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管理执行案款发放，强化执行案款管理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执行案款发放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及我院《关于在执行案件中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本次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：（2025）粤0306执17456号

被执行人：林坚

领款人（案外人）：漆太平，身份证号码：
362229197912130617。

拟发放金额：16700元

发放依据：退赔被害人

承办人：庄佩莹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示

联系电话：0755-81498465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